

企業管治常規

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充份明白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銀行營運上之效能及效率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已採取及執行各項措施，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確認本銀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年度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當時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除以三後所得之商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計）董事，並自上次當選任期最長者，需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若於同日出任董事者，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何人先行告退（除非他們自行達成協議）。由董事會額外委任為董事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人士，其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有資格於該週年大會參選連任（惟其不被視為輪值告退之董事或用以計算輪值告退董事之人數）。除了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及A.4.2就有關委任非常務董事之指定任期及董事之輪值告退的建議運作方法之外，董事視本銀行之運作方法為一適合的選擇。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及風險管理

本銀行為根據銀行業條例之認可機構，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於銀行業環境中，達致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主要有賴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監督及風險管理。董事會監察本集團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用以監察及管制因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所帶來之風險。由本銀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之各個專責委員會獲授權監察本集團之日常主要工作。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FD-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之指引所編製，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其他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詳細報告有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監督及風險管理各項。

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

本銀行已採用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標準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經本銀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年度已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及本銀行有關守則訂定之所需標準。

董事會

本銀行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於二零零五年召開六次董事會議，各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芳名	出席董事會次數	出席率
常務董事		
廖烈文先生 GBS, JP, FIBA (行政主席)	6 / 6	100%
廖烈武博士 LLD, MBE, JP (副主席)	6 / 6	100%
廖烈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6 / 6	100%
廖鐵城先生 (副行政總裁)	6 / 6	100%
廖俊寧先生	3 / 6	50%
劉惠民先生	6 / 6	100%
金瑞生先生	6 / 6	100%
曾昭永先生	2 / 2	100%
王克嘉先生	2 / 2	100%
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先生	4 / 6	66.67%
荒井敏明先生	4 / 6	66.67%
廖駿倫先生	3 / 6	50%
孫家康先生	6 / 6	100%
廖坤城先生	5 / 6	83.33%
周卓如先生 JP	6 / 6	100%
汪志先生	0 / 1	0%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有慶博士 GBS, LLD, JP, EOE	5 / 6	83.33%
謝德耀先生	5 / 6	83.33%
鄭毓和先生	6 / 6	100%

董事會根據現時生效之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成立，為本銀行最終監管組織，負責制定本銀行策略目標及政策；監察管理層於完成目標及政策符合之表現；填補高級管理層職位及評估該職位之接任計劃；確保內部監控有適當機制；及負責本銀行之運作。

本銀行日常運作主要由各個專責委員會、不同處及部門管理。處及部門向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匯報，而董事會則就本銀行之運作及事務承擔最終責任。

董事會議時間安排通常於前一年訂定。董事會議通告通常於會議舉行最少七天前發予各董事，行政主席定出董事會議議程。各董事就各關注事項於董事會議上表達之意見將會作出記錄，每次董事會議記錄皆會傳閱予全體董事，然後於下次董事會議上確認。

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及如認為合適，可尋求外間的專業意見，讓其清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以確保能更佳地遵守及達致更佳企業管治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三章第十三節，本銀行收到各獨立非常務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回覆。本銀行確認其獨立非常務董事之獨立性。

至於提名人選予董事會作出委任事宜並非由一個提名委員會處理，任何董事如認為合適，均有權推薦任何合適人選予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委任為董事，該等人選需能對本銀行作出貢獻、履行對本銀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責任，以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

主席及行政總裁

廖烈文先生為本銀行行政主席，而廖烈智先生為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行政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是分開的，由兩位不同人士承擔。行政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銀行日常業務。

核數師酬金

已付及將付予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二零零五年酬金為：

	港幣
審計服務	2,525,000
稅務、資訊科技及監管諮詢	435,694
企業融資	380,000
總額	<u>3,340,694</u>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之兩名獨立非常務董事及一名非常務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銀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有關薪酬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銀行成功營運所需之一眾具才幹之高級行政要員。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已於其職權範圍內說明。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於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各委員的出席率如下：

委員芳名	出席委員會次數	出席率
謝德耀先生 (主席)	2 / 2	100%
鄭毓和先生	2 / 2	100%
周卓如先生 JP	2 / 2	100%

薪酬委員會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商議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現行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ii) 商議及檢討董事酬金；
- (iii) 商議及檢討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
- (iv) 商議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非金錢利益待遇，包括醫療及其他保障、會籍、以及使用本銀行名下汽車之資格。

本銀行各董事酬金將按個別僱傭合約之條款(如有)及薪酬委員會所提出之建議而釐定。有關董事酬金已詳列於財務報告之賬項附註十。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是由兩名獨立非常務董事及一名非常務董事組成，委員擁有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豐富商業管理經驗。審計委員會主席由鄭毓和先生出任，其餘委員為謝德耀先生及周卓如先生。

根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需要就聘用及續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監督與本銀行核數師之關係、檢討半年及全年財務報告與賬項、檢討核數師之管理建議書、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進行會議、評估本銀行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檢討本銀行稽核部之功能、檢討並建議內部工序以確保其能符合法定要求及普遍採納之會計標準。

審計委員會每年最少需召開兩次會議。於二零零五年，審計委員會曾召開五次會議，各委員的出席率如下：

委員芳名	出席委員會次數	出席率
鄭毓和先生 (主席)	5 / 5	100%
謝德耀先生	5 / 5	100%
周卓如先生 JP	5 / 5	100%

為履行其職責，審計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曾進行以下主要檢討工作：

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與核數師及負責本銀行財務及資金管理處之常務董事，曾就本銀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項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項舉行會議進行討論；審計委員會亦曾與核數師檢討及討論，以確保本銀行的財務報告是按照本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標準而編製。

與核數師之關係

審計委員會已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其審核服務範疇及相關核數師費用以呈董事會批核；此外，審計委員會亦與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其審核策略及評估本銀行內部監控之充足性。

內部監控檢討

審計委員會亦對內部監控事宜及稽核部之功能作出檢討，包括年度稽核計劃、稽核部之人力及資源編配、稽核發現及建議事項與及有關稽核建議之落實。